

肇庆市体育中心公共人防工程地基基础 检测费结算审核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肇庆市体育中心公共人防工程地基基础检测费结算审核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城中路 49 号 36 幢 联系人：申飞霞 联系电话：1320279927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资质要求需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肇庆市体育中心公共人防工程地基基础检测费合同价 49.30 万元，送审结算价 49.30 元。结算内容包括低应变法检测工程桩 494 根、支护桩 131 根；钻芯法检测 55 根桩，总进尺 787.02 米；静载法检测单桩静载竖向抗压、抗拔试验各 6 根。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项目结算表，中介服务机构对结算内容进行审核，按要求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中介服务机构提交成果文件后10个工作日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介服务机构需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修改完善，修改费用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若修改后仍验收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应按规定赔偿。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最终成果文件且经项目业主确认后，按项目业主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交，项目业主在收到增值税发票起15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部门一次付清款项，款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汇到咨询人的银行账户。</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p>

		<p>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